稅捐法導論一

第十三講 稅捐基礎法 XIII 地方稅法通則下之地方自治稅捐 (一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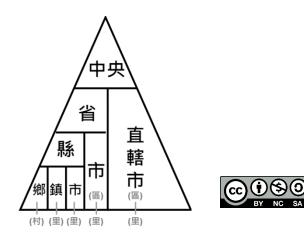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地方自治高權團體與層級劃分

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,將地方自治高權團體的層級、 劃分,委由立法者透過法律來具體形成。而地方制度法將我國 地方自治高權團體劃分如下圖的態樣:



二、地方制度法與地方稅法通則之適用關係

(一) 與地方稅法通則有關之規定

1. 地方制度法

第67條第2項:「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,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。」

2. 財政收支劃分法

- (1) 第7條:「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立法課徵稅 捐,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,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 定。」
- (2) 第12條第1項第7款:「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(市)稅: 七、特別稅課。」
- (3) 第18條:「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,不得重徵或 附加。但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,籌措 所需財源,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,不在此限。各 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。」



(二) 地方自治稅捐的框架性立法

除財政劃分、財政平衡制度外,地方制度法允許地方自治 團體為地方的發展、地方特色建設,享有對地方住民、地方自 治管轄範圍內的事項課徵稅捐的立法權限,其規範即為「地方 稅法通則」。

地方稅法通則的立法並非源自於憲法上的立法委託,而是 立法者在前述提及的相關法律規範,給予地方自治團體開徵自 治稅捐的框架性立法。

三、地方稅法通則下之特別稅、附加稅與臨時稅(指定用途稅)的 分別

(一) 地方稅與地方自治稅捐

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,地方稅包括:財政收支劃分法 所稱直轄市及縣(市)稅,以及地方制度法中的特別稅課、臨 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地方稅法通則雖未精細區別,惟學理上有 進一步分類,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劃分予直轄市、縣(市)的稅 捐,稱為「地方稅」;而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程序規範通過的特別稅、附加稅或臨時稅,則稱為「地方自治稅捐」。

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的第 1 款、第 10 款即分別規定「稅課收入」、「自治稅捐收入」,其二者之區別實益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地方稅,本質上是由中央立法,交予地方執行;而地方自治稅捐,則為地方立法、地方執行。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、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過於籠統,並非妥適。

再觀察憲法第 107 條、第 109 條、第 110 條,基本原則為國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,地方稅由地方立法並執行。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地方稅,為中央立法,再由地方執行,將立法權、執行權分離,就此學理有認為可能存在違憲疑慮。



(二) 開徵地方自治稅捐的法定程序

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1項,自治稅捐應由自治團體行政 機關提起自治稅捐條例,經由議會或代表大會、鄉鎮市民代表 大會三讀通過。此為法定程序要求,作為自治條例生效要件。

同條第2項規定:「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,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。」地方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,以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。所謂備查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是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,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,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。因此備查為「觀念通知」,僅為告知上級機關,並非生效要件。惟我國實務經常以「不予備查」來實質否決地方自治團體經由第6條第1項所通過但尚未公布的自治條例。中央此舉為違法行為,地方自治團體理應提起行政爭訟作為救濟。

(三)地方自治稅捐

根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通過的地方自治稅捐,分 為三種類型,說明如下:

1. 特別稅

特別稅指地方自治團體透過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稅法通則規定,課徵既有稅目(即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)之外的稅捐。

2. 附加稅

附加稅則是在既有稅目上附加,不論為稅基的附加,或稅 率的附加,均屬於附加稅。

3. 臨時稅

臨時稅理論上為特別稅的一種特殊形態,同樣為既有稅目 之外的稅捐,但僅有兩年的徵收期限,稱為臨時稅。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中央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